



2015 年報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1	企業管治報告
22	董事會報告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	綜合損益表
33	綜合全面收益表
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36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財務狀況表
40	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許亮華(主席)
潘兆康
梁樹森

非執行董事

LISSI Barbara(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DE GASPERIS Maurizio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RIZZO Stefano(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BONINI Carlo(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GRASSINI Andrea(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國輝
彭詢元
鄭炳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潘國輝(主席)
彭詢元
鄭炳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彭詢元(主席)
潘國輝
鄭炳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鄭炳文(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潘國輝
彭詢元

公司秘書

麥淑芬(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興業街16-18號
美興工業大廈
B座8字樓B2及B4室

網站

www.elegance-group.com

股份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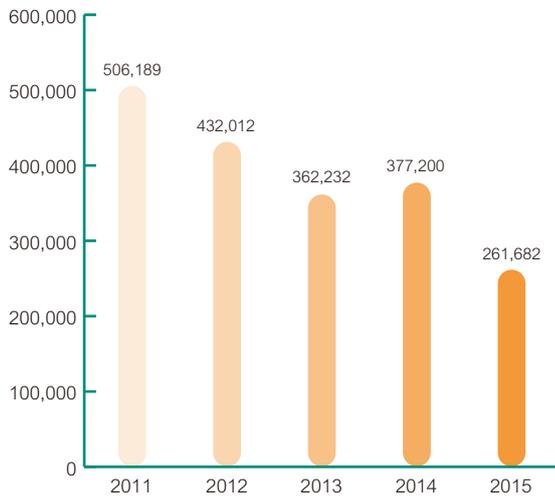
907

財務摘要

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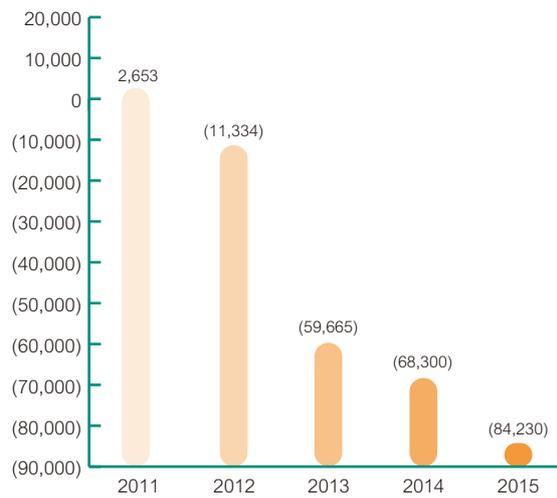
(經重列)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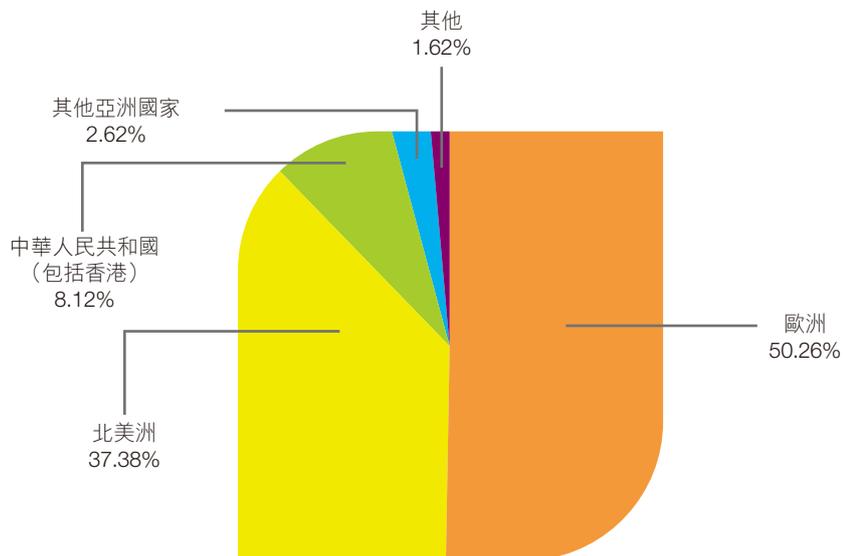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地域劃分之收益分析



股息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在即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以便處理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代表安排。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84,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8,300,000港元)，年內總銷售額為261,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經重列)：377,2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的經營環境並無太大改善。人民幣於本財政年度內若干月份兌美元維持強勢，以人民幣計算的中國勞工成本及相關開支亦維持在較高水平，年內生產效率的問題仍然有待改進。所有這些因素導致了本集團的經營虧損。

為控制成本，本集團選擇縮減生產部門人數，並提高監察運作的力度。在削減成本的同時，經營規模減小，這亦導致產能減少。加上本集團向來較為倚仗歐洲客戶，惟歐洲市場仍未能從低迷的經濟狀況中復甦。這兩項因素共同對我們的銷售額產生負面影響，與去年相比，銷售額約減少30%。北美洲市場表現比歐洲市場相對較佳。我們在北美洲的銷售額佔總銷售額的百分比為37.4%(二零一四年：29.4%)，而在歐洲的銷售額則從59.7%跌至50.3%。



主席報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所公佈，我們其中一名主要客戶的終止經營對本集團造成鉅大損失。本集團獲悉該名客戶正開始進行強制清盤程序，該客戶應付賬款因而需要被撇銷，令本集團蒙受約9,600,000港元壞賬。該名客戶曾經是本集團的重要客戶之一，故同時亦對銷售額造成影響。



除所述者外，為了確保資源得到有效利用，除位於香港之若干投資物業於往年出租之外，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若干投資物業已出租，為本集團每月提供穩定收入。

展望

前方的道路似乎仍然荊棘滿途。目前並無跡象顯示業績能馬上得到改善。在中國內地，我們這類製造輕工業產品的企業發展形勢仍然嚴峻。儘管主要歐洲客戶不容易找到可靠且根基穩固的供應商，但在下達訂單時仍然態度審慎及挑選嚴格。歐洲經濟及消費需求疲弱，加上客戶追求利潤的目標均使歐洲客戶緊追北美洲客戶的習性，在決定採購流程時一致將價格視為最重要的因素。對本公司而言，這並不是可喜的發展趨勢。另外，倘若人民幣重拾升軌、歐元轉弱或倘若美國市場的利率轉向上揚，所造成的影響可能會損害本集團業務。

為了應對這些風險，本集團採取了若干內部措施。精簡後的員工編製讓本集團緩解了勞工成本及相關開支的沉重壓力，亦使業務經營管理將會舒順。管理層將集中精力提高工作效率及改善客戶服務水平以取得長期客戶的繼續支持，獲取更多訂單。隨著廠房及設施使用率的提升，更為理想的經濟效益將會重現眼前。

本集團精簡深圳工廠的部分生產流程之後，騰出部分樓面空間經已出租，賺取額外收入，我們將沿用此策略。



主席報告

短期而言，管理層的工作重點是要致力達到財政上的收支平衡。雖然激烈的市場競爭將會加劇和不利的市場狀況亦會延續，但本集團將憑藉優良的技術和產品的優越質素及在市場上享有悠久的聲譽和穩固的根基，竭力利用這些優勢扭轉局面。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2,000,000港元）、短期銀行借貸約35,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以及負債與權益比率（以非流動負債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百分比表示）約2.4%（二零一四年：0.7%）。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僅由遞延稅項組成，達8,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為352,79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62,572,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和市值分別約為18,700,000港元及81,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的土地及樓宇，就6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的一般銀行融資抵押予一間銀行。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業務交易。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不會就此面對任何重大匯兌風險。然而，本集團因人民幣升值而承受若干外匯影響。本集團已訂立一項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需要時進一步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或然負債74,0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4,808,000港元），涉及就旗下附屬公司獲授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聘用1,866名（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657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參考市場條件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薪金、花紅及福利，並不時進行複審。

業務模式及策略

本集團是本港主要眼鏡架製造商及出口商之一，一直著重產品質素及生產技術發展。本集團一直將客戶需要放在第一位，致力為客戶提供稱心滿意的一流服務。

主席報告

本集團最大經營分部—眼鏡產品的製造和銷售，此為本集團業務模式的獨有特色。本集團通過建基於華南的自有生產設施而致力於設計及生產高質素的眼鏡產品。本集團亦尋求在由製造至市場推廣的每一個營運階段增添價值。本集團相信，通過與客戶建立密切的業務關係和合作夥伴關係，本集團可以創造更多價值，本集團在製造工藝和生產技術進步等領域的得益及卓越功能，一般而言也可以與客戶長期分享。本集團一直與具備國際領導地位的大型及小型客戶通力合作，生產印有客戶本身或特許品牌名稱的眼鏡產品。以貿易性質而言，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具備國際、地區或地方規模之分銷商、全國、地區或地方眼鏡連鎖店，以及服務全球不同主要國家和世界各地城市的貿易商。

除所述者外，為了確保資源得到有效利用，除若干香港投資物業於以前年度已出租外，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八月及十二月亦新增若干香港及國內物業作出租用為本集團每月產生穩定收入。

本集團的大部分僱員位於中國內地。重要僱員的素質和能力對本集團的業務和競爭能力以及履行客戶承諾有著深遠影響。本集團繼續鼓勵僱員發展及提升本身的技能和能力，為集團業務增長作出貢獻。本集團致力改善工作環境，務求為僱員創造安全而融洽的工作環境。

雖然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的經營業績未如理想，但目前之銷售渠道和所用之方法均有效及重要，故將保持不變。管理層相信，以合理價格以及在短的生產時間內交付優質產品，將繼續是推動業務發展的關鍵。面對目前全球經濟及市況既並非穩定亦並非有利之形勢，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多年來擅長的製造業務，並將致力增強內部架構。

致意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及董事同寅之貢獻、支持及竭誠服務；亦就本集團各客戶、股東、銀行、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之不懈支持衷心致謝。

主席

許亮華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許亮華，62歲，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為本集團之創辦人，擁有四十九年眼鏡架製造業經驗。彼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監督及決策工作。許先生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曾於一九九五年九月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獎」。許先生自一九九零年起出任香港中華眼鏡製造廠商會（「商會」）執行委員會委員，並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不同年間分別出任商會主席及副主席。許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許詩敏小姐及許穎嘉小姐之父親，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潘兆康先生之姊夫以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鄭偉強先生之連襟。

潘兆康，56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本集團，擁有逾二十九年眼鏡架市場推廣及生產經驗，現時負責本集團市場推廣業務之策劃及監管工作。彼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潘先生為許亮華先生及鄭偉強先生之妻舅。

梁樹森，60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創辦人之一，累積超過三十八年眼鏡架生產經驗。彼現時負責監管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生產設施之生產業務。

非執行董事

LISSI Barbara，45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辭任。Lissi女士於意大利著名學府威尼斯大學（Venice University）中國語文及文學系畢業。彼總部位於中國大陸及香港之意大利公司之市場推廣、採購及管理方面積逾二十年豐富經驗。直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彼擔任於香港之Safilo集團亞洲區採購總監，能操流利意大利語、英語及中文。

DE GASPERIS Maurizio，37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直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辭任。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彼曾任亞太地區業務之首席財務總監以及Safilo集團董事。於加入Safilo Far East Limited前，彼在Safilo集團之意大利總部出任企業內部審計總監及監察委員會成員。De Gasperis先生擁有超過十年的國際企業管治及審計領域經驗。De Gasperis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內部審計師協會之註冊內部審計師。

RIZZO Stefano，47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辭任。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彼曾任Safilo集團之環球採購總監。Safilo集團於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為領導全球高檔眼鏡業界之企業翹楚。於加入Safilo集團前，Rizzo先生擁有接近二十年的工作經驗，曾經服務的機構包括Bonfiglioli集團出任集團採購總監。其他機構亦包括國際集團如Leitner Group, GE及Iveco。其歷練涵蓋技術申延至採購及採購策略層面。Stefano Rizzo先生持有Politecnico of Milan的飛機航行工程學位，University of Florence頒發的數學學位及University of Bologn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BONINI Carlo，38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Bonini先生為Safilo集團亞太地區業務之首席財務總監。Safilo集團於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為領導全球高檔眼鏡業界之企業翹楚。

在出任Safilo集團亞太地區業務之首席財務總監前，彼在Safilo集團之意大利總部出任企業內部審計總監及監察委員會成員。Bonini先生擁有超過十五年的財務管理，企業管治及核數經驗，主要在全球高級車胎翹楚之Pirelli公司積累，彼方公司總部在意大利並在米蘭上市。Bonini先生持有由Bocconi University所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擁有國際認可的內部稽核協會註冊會員。

GRASSINI Andrea，43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彼現出任Safilo集團的亞洲區採購總監。Safilo集團於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為領導全球高檔眼鏡業界之企業翹楚。

於二零零五年加入Safilo集團前，彼曾於意大利德勤企業管理諮詢(Deloitte Consulting Italia S.r.l.)出任高級顧問，期間曾負責一些大型跨國企業的效益優化項目；例如石油、天然氣、電訊及公用事業等。Grassini先生擁有約20年的相關工作經驗。他持有意大利米蘭理工大學(Politecnico di Milano)的工業工程碩士學位，主修商業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國輝，66歲，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兼公證人，擁有逾三十五年法律專業經驗。

彭詢元，64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懲教署前署長。彼於一九七一年加入懲教署。在服務政府期間，彼於過去的二十年間曾擔任多項要職，擁有豐富的人力資源管理、督察及管理服務以及綜合安保事宜方面的經驗。彭先生持有刑事司法文憑，曾攻讀美國柏克萊加利福尼亞大學的一年期公共行政管理課程及倫敦阿什里奇商學院之策略管理課程。彼於二零零零年晉升為懲教署副署長及於二零零三年晉升為懲教署署長。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退休，退出公務員行列。彭先生於退休後擔任保安及管理領域之顧問。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香港懲教事務卓越獎章並於二零零七年獲頒授銀紫荊星章。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鄭炳文，50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現任澳柏企業服務有限公司董事。彼於會計及行政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的經驗。鄭先生曾於多間私人及上市公司擔任會計師、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鄭先生獲得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商業會計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三年分別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行政管理深造文憑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鄭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鄭先生現為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1)及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9)、日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08)及權智(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四間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

高級管理人員

曾德雄，56歲，本集團總經理之一，負責本集團之管理、策劃及企業發展。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先生曾先後於香港及加拿大多間金融機構任職，包括港交所，擁有逾十二年管理經驗。

鄭偉強，55歲，助理總經理，主管本集團生產部門。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曾於本集團多個部門工作，包括市場推廣、生產及採購部。鄭先生現時負責監管本集團於深圳廠房之製造營運。鄭先生為許亮華先生之連襟及潘兆康先生之妹夫。

許詩敏，34歲，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出任主席助理。許小姐負責管理研究與開發部門，並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製造業務。彼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York University)文學學士學位。許小姐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出任仁濟醫院董事局總理，並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香港工業青年委員會之會員。彼為許亮華先生之女兒及許穎嘉小姐之胞姊。

許穎嘉，31歲，本集團助理總經理。許小姐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彼亦負責管理本集團之全球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彼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ronto)文學士(榮譽)學位。許小姐現任香港工業青年委員會副主席，亦為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青年委員會會員。許小姐為許亮華先生之女兒及許詩敏小姐之胞妹。

麥淑芬，43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持有澳洲會計學學士學位、香港大學投資管理學研究生文憑及麥格勞大學會計及金融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在公司管理、審計、會計、稅務及企業融資方面累積十年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下文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聲明及以提述方式收錄之資料，乃構成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實施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履行其責任。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可讓股東獲得最大利益。本公司一直瞭解透明度及問責性之重要性。本集團已採納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自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直遵守守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應當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無在董事會之下設立「行政總裁」職位。許亮華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負責本公司整體管理事宜。由於許先生目前兼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故本公司並無區分該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對本集團來說，由一人兼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務，可提高制定及實行本公司政策之效率，讓本集團可有效、及時把握商機。董事會亦相信，透過董事會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此監察可發揮互相制衡作用，令股東權益得到充分、公正體現。

主席報告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的「業務模式及策略」之聲明，於本節以提述方式採納及收錄。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操守準則」），其條款不會較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操守準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目前一共由八名董事組成，分別為三名執行董事許亮華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潘兆康先生及梁樹森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Grassini Andrea先生及Bonini Carlo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國輝先生、彭詢元先生及鄭炳文先生。潘國輝先生及鄭炳文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或有關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作出年度獨立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身份之指引，且按照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將定期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確保其具備符合本集團業務所需之技能及相關經驗。董事履歷詳情以及董事會成員之間的親屬關係載於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委任及重選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此外，每位董事均須在其上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當選或重選或不再出任董事而於股東大會上獲重選後不超過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全體非執行董事於以往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而特定任期不超過三年。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許亮華先生、潘兆康先生及潘國輝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BONINI Carlo先生及Grassini Andrea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等亦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於其網站登載有關股東提名人士候選董事之程序。

董事會之職責

董事會制定整體政策及策略、監察財務表現、監督管理事務，以及於本集團實施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通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之事務而共同負責推動本集團成功發展。

董事定期會面，以檢討本集團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討論及制定本集團發展計劃。日常營運及行政工作授權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處理。大部分董事會成員為具有專業資格兼經驗豐富之人士，彼等為本集團發展作出寶貴貢獻，亦能提供不同專業意見及建議。彼等就有效履行董事會職務及職責提供強而有力的支援。

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且所有主要及合適事宜於推行前經董事會討論及批准。

年內，主席已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兩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之職能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董事會曾舉行五次常規會議。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許亮華先生	6/6				1/1
潘兆康先生	6/6				1/1
梁樹森先生	6/6				1/1
非執行董事					
Lissi Barbara 女士*	2/3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De Gasperis Maurizio先生**	4/4				-/1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Bonini Carlo***	1/1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Rizzo Stefano***	-/1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國輝先生	5/6	2/3	3/4	3/4	-/1
彭詢元先生	6/6	3/3	4/4	4/4	1/1
鄭炳文先生****	5/5	3/3	3/3	3/3	1/1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 直至Lissi Barbara女士辭任日期止期間曾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但無舉行股東大會。

** 直至De Gasperis Maurizio先生辭任日期止期間曾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

*** 直至Bonini Carlo先生及Rizzo Stefano先生獲委任日期止期間曾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但無舉行股東大會。

**** 鄭炳文先生獲委任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曾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三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及三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董事會會議均為預先安排，而所有董事在召開董事會會議至少十四日前接獲會議通知以便董事抽空出席。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於每次舉行董事會會議前最少三日預先送交予全體董事，使董事可就將於董事會會議提呈之事項作出知情決定。主席授權公司秘書就本公司每次董事會會議準備議程。提呈納入議程之任何事項均已諮詢全體董事。於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致力確保全體董事獲悉董事會會議事項之概述，使董事適時收取充足、完備及可靠的資料。

詳細之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並可供任何董事查閱。全體董事均可於其認為有需要時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履行身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委託香港董事學會舉辦有關披露內幕消息及新公司條例的內部培訓。

此外，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將獲提供一份資料包，內容涵蓋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董事之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實行持續提醒機制，提供更新資料及閱讀材料，讓董事適時得悉影響本集團的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情況，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與責任，以及本集團主體營運所處的宏觀經濟體系及整體營商環境。本公司通過上述的持續提醒機制提高董事警覺意識，確保彼等掌握有關資料更新的重點及核心內容。該等持續提醒機制兼具效率及效能，可讓董事靈活挑選合適時間存取資料。全體董事均需向本公司提供本身的年度培訓記錄。有關資料概列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姓名	培訓活動類別
執行董事	
許亮華先生	A,B
潘兆康先生	A,B
梁樹森先生	A,B
非執行董事	
Barbara Lissi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A,B
Maurizio De Gasperis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A,B
Stefano Rizzo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B
Carlo Bonini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B
Andrea Grassini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國輝先生	A,B
彭詢元先生	A,B
鄭炳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A,B

A： 內部培訓及／或研討會。

B： 閱讀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以及關乎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報章及期刊。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明白彼等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會負責公正、清晰及明白地評審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條規定披露其它財務資料。董事會成員每月獲取更新資料(包括每月管理賬目及相關分析)，讓各董事及時掌握本集團的最新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以便作出準確的評估及專業判斷。在財務部協助下，董事根據法定規例及當時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董事負責適時刊發本集團財務報表。董事確認，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信，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年報第30至3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潘國輝先生、彭詢元先生及鄭炳文先生。全體成員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彭詢元先生則為主席。薪酬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四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於本年報「董事會之職能」一節。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概述如下：

1.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參考董事會的企業宗旨及目標來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3.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4.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傭條件；
6.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中止或終止職務而須支付之賠償予以審閱批准，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而不致過多；
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須合理適當；及
8. 確保並無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酬。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參考市場條款，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職務、職責及（薪酬委員會評估之）表現對彼等薪酬方案進行審閱，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檢討及批准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之方案。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守則第B.1.5條，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按範圍劃分之高級管理人員之年度酬金詳情如下：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500,000港元以上	1
總數	5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範圍已於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鄭炳文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委員會其他成員包括潘國輝先生及彭詢元先生。提名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以下職務：

1.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繼任計劃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5. 審閱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制訂並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深明具備多元董事會具備多樣性對提升其表現之重要性，且重視其裨益。董事會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充分顧及董事會之多元化的裨益。甄選候選人將按董事會所採納的適用因素，包括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至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最終按候選人的優點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範圍已於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提名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兩次會議，而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於本年報「董事會之職能」一節。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提名委員會建議委任鄭炳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供董事會審批。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成立，以(其中包括)考慮委任及續聘外聘核數師及核數費用、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檢視本集團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潘國輝先生、彭詢元先生及鄭炳文先生。潘國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概無成員由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聘用或與其有任何聯繫。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經審核委員會正式委任之秘書存置，而會議記錄副本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審核委員會會議之結果已提交董事會審閱並於適當時採取相關行動。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於本年報「董事會之職能」一節。

於年內舉行之會議上，審核委員會曾進行下列工作：

1. 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關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
2. 審視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以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
3. 審閱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益，包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其培訓計劃及有關預算；
4. 審閱並建議董事會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及
5. 審閱及考慮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之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範圍已於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能：

- (a) 發展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慣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視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視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慣例；
- (d) 發展、檢視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遵守手冊（如有）；及
- (e) 檢視本公司遵守守則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披露之情況。

董事會轄下所有委員會均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決定或建議，除非此方面之能力受法律或監管規定所限制（例如基於監管規定限制而作出披露）。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或應付之酬金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840
非審核服務－中期審閱	110
非審核服務－稅務	62
總額	1,012

公司秘書

麥淑芬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年內，彼已接受逾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讓技能及知識與時並進。所有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彼負責向董事提供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提供意見和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若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遵照適用法律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要求，則董事會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隨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若董事會未能於收到上述書面要求之二十一日內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提出要求之人士(或佔全部提出要求人士總投票權超過一半之任何一名提出要求人士)可自行召開大會，惟於此情況所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在上述日期起計的三個月後舉行。

(2)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股東可以提出書面要求在股東大會上提出一項決議案之動議。提出有關要求之股東人數須不少於提出要求當日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數之二十分之一，或不得少於一百名股東。

有關書面要求必須註明有關決議案，連同有關任何擬議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於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務的不超過一千字陳述書。該要求必須由全體相關股東簽署及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16-18號美興工業大廈B座8字樓B2及B4室)，請註明公司秘書收。倘需要就有關要求發出決議案通告，則該要求須在股東大會前不少於六星期送達；如屬任何其他要求，則該要求須在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一星期送達。

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則，有關股東須存放一筆足夠的估算金額用以支付發出提呈決議案通告及傳閱有關股東所提交陳述書所產生的相關開支。

(3) 股東查詢

股東需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提出有關本身股權之查詢。股東及投資界人士可於辦公時間內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股東亦可將擬向董事會提出之查詢及關注事項送交上述之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請註明公司秘書收，或電郵至 investors@elegance-group.com。

上述現行程序是按現行的相關法律為依據。股東請務必注意，倘若寄發本文件後該法例發生相關的變化，將有可能令上述程序出現重大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顯著變動。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深明與全體股東維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設立多個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之渠道：(i)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表建議或與董事會交流意見；(ii)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載有本集團之最新重要資料可供查閱；及(iii)本公司網站為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溝通之途徑。

股東週年大會乃董事會主席與董事會小組委員會處理股東關注問題之渠道。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文件會在有關會議召開前不少於20個完整工作天內發送給各股東，而上述通告亦會在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本公司已派出專責人員負責投資者及股東聯絡工作以及回覆彼等之查詢。

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瞭其維持本集團有效良好內部監控制度之責任，以於所有時候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

內部監控制度旨在推動本集團達成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及妥為保存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制度之設計旨在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確保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或資產損失，以及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

內部審核部門負責本集團之內部審核職能，監控內部監控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調查結果及推薦意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在內部審核部門協助下評估現有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該制度涵蓋所有重大監控職能，包括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董事會亦於董事會會議上審閱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充足性、員工之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有關預算。

董事會亦持續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其有效性，並定期召開管理層會議商討財務、運作及風險管理監控事宜。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其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經審核後的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眼鏡架及太陽眼鏡製造及買賣業務。於年內，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有部分已出租，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而該業務亦已成為本集團的一項新的分部。該業務分部在本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為1,8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增加108%。除上述外，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2至104頁。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下文。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261,682	377,200	362,332	432,012	506,189
本年度溢利／(虧損)	(87,686)	(70,978)	(63,163)	(13,916)	2,818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4,230)	(68,300)	(59,665)	(11,334)	2,653
非控股權益	(3,456)	(2,678)	(3,498)	(2,582)	165
	(87,686)	(70,978)	(63,163)	(13,916)	2,818

董事會報告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449,518	432,400	508,476	587,562	619,171
負債總額	(87,722)	(61,022)	(75,950)	(79,488)	(89,396)
非控股權益	(9,004)	(8,806)	(11,469)	(14,882)	(17,444)
	352,792	362,572	421,057	493,192	512,33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於年內均無變動。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計劃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股權條文。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b)及本年報第3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為144,545,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56,831,000港元可以繳足股款紅股方式分派。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為零港元(二零一四年：1,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許亮華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潘兆康先生
 梁樹森先生

非執行董事

Bonini Carlo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Grassini Andrea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Rizzo Stefano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Lissi Barbara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De Gasperis Maurizio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國輝先生
 彭詢元先生
 鄭炳文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許亮華先生、潘兆康先生及潘國輝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Bonini Carlo先生及Grassini Andrea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等亦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潘國輝先生、彭詢元先生及鄭炳文先生發出之獨立身分年度確認，彼等於本報告日期仍被視為獨立人士。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詳細條款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各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8至10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其他酬金則由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董事職務、職責、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分及 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其他權益		
許亮華（附註）	8,308,000	141,316,000	149,624,000	46.23
潘兆康	7,000,000	—	7,000,000	2.16
梁樹森	6,000,000	—	6,000,000	1.85
	<u>21,308,000</u>	<u>141,316,000</u>	<u>162,624,000</u>	<u>50.24</u>

附註：許先生所持列作其他權益之141,316,000股股份包括由Best Quality Limited持有之141,116,000股股份以及由Deluxe Concept Limited持有之200,000股股份。Best Quality Limited及Deluxe Concep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Wahyee (PTC) Limited以單位信託基金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而該基金則由全權信託實益擁有，受託人為First Advisory Trust (BVI) Limited，其受益人包括許亮華先生之家族成員（許先生本身並非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於附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許亮華先生實益擁有高雅眼鏡投資有限公司股本中2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權利及限制載於財務報表見附註15。

除上文所述者外，若干董事僅為符合最低公司股東數目之規定，以本公司之利益持有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不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該股份所產生的任何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須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30所載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披露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之合約權益

年內，董事概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5%或以上之權益：

好倉：

姓名／名稱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身分及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潘玉儀(附註1)	149,624,000	信託受益人	46.23
First Advisory Trust (BVI) Limited(附註2)	141,316,000	受託人	43.66
Wahyee (PTC) Limited(附註2)	141,316,000	受託人	43.66
Safilo Far East Limited(「SFEL」)(附註3)	74,599,123	實益擁有人	23.05
Safilo Group S.p.A.(附註3)	74,599,123	受控制公司	23.05

附註：

1. 潘玉儀女士為許亮華先生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而言，彼被視為於許亮華先生所持股份及被當作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詳情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3. SFEL為Safilo Group S.p.A.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本公司董事之權益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其所持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最大客戶及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19.93%及53.60%。本集團最大客戶Safilo Group S.p.A.集團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3.05%。有關向Safilo Group S.p.A.集團作出之銷售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年內，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14.84%及36.33%。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部分詳情已按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作出披露。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案」），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獲批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在若干條件約束下，向Safilo Group S.p.A.集團（一名主要股東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銷售眼鏡架、太陽眼鏡及相關產品（「銷售」）。根據決議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銷售總值，分別不得超過152,000,000港元、184,000,000港元及218,000,000港元。

本公司與Safilo S.p.A.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訂立補充協議以續訂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之供應協議，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進行有關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之通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向Safilo Group S.p.A.集團所作銷售已經由董事會批准，且：

- (a) 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倘無足夠可供比較交易以判斷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則視乎適用情況，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
- (c) 按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訂立，該等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及
- (d) 於本年度不超過184,00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及財務報表附註35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及(iii)按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3000》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本集團於上文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經向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有關向Safilo Group S.p.A.集團所作銷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除上文所述與Safilo Group S.p.A.集團進行之交易外，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一般日常業務中亦結欠本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款項。該等欠款均為無抵押、按銀行向本集團收取之相同利率計息及須根據一般貿易條款償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結餘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對銷。於申報期間結算日之尚未償還欠款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利康工業有限公司	<u>51,967</u>	<u>52,984</u>

年內，本集團向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許亮華先生租賃一間董事宿舍，作為潘兆康先生之董事宿舍。年內，年租44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44,000港元)乃經雙方按市值議定，並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8所載董事酬金內。

董事會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掌握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亮華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www.ey.com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852 2846 9888
傳真：+852 2868 4432
www.ey.com

致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2至104頁的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真實而公允的反映，並且對董事認為必須的有關內部監控負責，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的報告依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合理地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真實而公允的反映的相關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審核證據屬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5	261,682	377,200
銷售成本		(272,308)	(374,632)
毛利／(毛損)		(10,626)	2,568
其他收入	5	1,912	1,344
銷售及分銷開支		(5,514)	(9,701)
行政開支		(65,435)	(62,003)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6	(8,542)	(2,461)
財務費用	7	(215)	(3)
應佔溢利及虧損：			
一間合營公司	16	181	60
一間聯營公司	17	—	(793)
除稅前虧損	6	(88,239)	(70,989)
所得稅抵免	9	553	11
本年度虧損		(87,686)	(70,978)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	(84,230)	(68,300)
非控股權益		(3,456)	(2,678)
		(87,686)	(70,978)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1	(26.03)港仙	(21.10)港仙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87,686)	(70,978)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之變動		-	(120)
損益表所包含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18	250	-
應佔換算一間合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	(1)
應佔換算一間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	(11)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9	52
於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淨額		289	(80)
於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物業重估收益		85,140	9,910
遞延稅項影響	28	(7,325)	-
於其後其間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77,815	9,910
本年度扣除稅項後其他全面收入		78,104	9,830
本年度扣除稅項後全面虧損總額		(9,582)	(61,148)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	(9,780)	(58,485)
非控股權益		198	(2,663)
		(9,582)	(61,1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73,429	201,998
投資物業	13	120,678	19,6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12,865	14,327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16	4,275	4,09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7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320	4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支付之訂金		—	130
非流動資產總值		311,567	240,549
流動資產			
存貨	19	49,076	68,230
貸款予一間合營公司	16	219	668
應收賬款	20	42,761	75,8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4,747	4,61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22	83	68
可收回稅項		80	5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	40,985	42,342
流動資產總值		137,951	191,85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4	18,546	27,6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5	21,257	27,162
衍生金融工具	26	1,866	1,044
計息銀行借貸，有抵押	27	35,880	—
應付稅項		1,711	2,714
流動負債總額		79,260	58,547
流動資產淨值		58,691	133,30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70,258	373,8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26	-	1,495
遞延稅項負債	28	8,462	980
非流動負債總額		8,462	2,475
資產淨值		361,796	371,37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32,365	32,365
儲備	31(a)	320,427	330,207
		352,792	362,572
非控股權益		9,004	8,806
權益總額		361,796	371,378

許亮華
董事

潘兆康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與儲備對銷 之商譽 千港元	匯率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2,365	56,831	41,925	-	(130)	(152)	8,105	282,113	421,057	11,469	432,526
本年度虧損	-	-	-	-	-	-	-	(68,300)	(68,300)	(2,678)	(70,978)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公允值之變動	-	-	-	-	(120)	-	-	-	(120)	-	(120)
應佔換算一間合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	-	-	-	-	-	(1)	-	(1)	-	(1)
應佔換算一間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	-	-	-	-	-	(11)	-	(11)	-	(11)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37	-	37	15	52
物業重估之收益(附註12)	-	-	-	9,910	-	-	-	-	9,910	-	9,910
本年度之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9,910	(120)	-	25	(68,300)	(58,485)	(2,663)	(61,14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2,365	56,831	41,925	9,910	(250)	(152)	8,130	213,813	362,572	8,806	371,378
本年度虧損	-	-	-	-	-	-	-	(84,230)	(84,230)	(3,456)	(87,686)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減值後就可出售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作重新分類調整	-	-	-	-	250	-	-	-	250	-	250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36	-	36	3	39
物業重估收益	-	-	-	81,083	-	-	-	-	81,083	4,057	85,140
物業重估收益之遞延稅項	-	-	-	(6,919)	-	-	-	-	(6,919)	(406)	(7,325)
本年度之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74,164	250	-	36	(84,230)	(9,780)	198	(9,58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2,365	56,831*	41,925*	84,074*	-*	(152)*	8,166*	129,583*	352,792	9,004	361,796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320,4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30,207,000港元)。

資產重估儲備產生自一項業主自用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用途為按公允值計值之投資物業。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88,239)	(70,989)
調整：			
財務費用	7	215	3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16, 17	(181)	733
銀行利息收入	5	(456)	(29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5	(4)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6	54	127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6	(1,400)	(200)
公允值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持作買賣	6	(15)	(5)
衍生金融工具	6	(673)	2,539
折舊	6	24,015	25,99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6	411	421
應收賬款減值	6	10,284	-
滯銷存貨撥備	6	4,899	1,435
一間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6	330	-
		(50,760)	(40,240)
存貨減少		14,255	22,424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22,827	(3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67)	825
應付賬款減少		(9,081)	(15,1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		(5,905)	(2,052)
匯兌調整		-	510
經營業務所耗之現金		(28,831)	(34,074)
已付利息	7	(215)	(3)
已退回／(已付)香港利得稅		(278)	1,059
已付海外稅項		(39)	(164)
經營業務所耗之現金流量淨額		(29,363)	(33,1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456	29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所得股息	4	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8,948)	(17,390)
已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按金	-	(1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20	70
向一間合營公司提供貸款	-	(330)
一間合營企業償還之貸款	450	-
	(7,918)	(17,478)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及來自一項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5,880	-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2,342	93,031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4	(29)
	40,985	42,342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14,449
獲取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3	26,536
	40,985	42,342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0,985	42,342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	507,024	507,02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1	170	1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55	56
流動資產總值		225	22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5	115	186
流動資產淨值		110	4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07,134	507,064
非流動負債			
自一間附屬公司貸款	15	273,393	272,324
資產淨值		233,741	234,740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32,365	32,365
儲備	31(b)	201,376	202,375
權益總額		233,741	234,740

許亮華
董事

潘兆康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年內，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本集團則從事眼鏡架及太陽眼鏡之製造及買賣業務及物業投資。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由於本公司未提早採納香港聯交所頒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披露規定乃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之披露規定。除投資物業、一項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權投資按公允值計量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數值均按四捨五入法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投資對象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利可使本集團能於當時指示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即代表本集團擁有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之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一致之會計政策就相同申報期間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止綜合入賬。

損益及各個其他全面收入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交易凡有關之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中全數對銷。

倘出現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所述控制權之三項因素中其中一項或以上有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管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未導致失去控制權)乃列賬為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值；及(iii)據此於損益入賬之收益或虧損。本集團早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應佔部分會視乎情況按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或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所包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徵費 歸屬條件之定義 ¹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所包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會計 ¹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所包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所包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意義

¹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僅與實體之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相關，除該項修訂外，各項修訂及詮釋之性質及影響如下所述：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載有投資實體之定義，並列明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綜合入賬規定之除外情況。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入賬，而非綜合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亦載有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定義之投資實體，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闡明「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之定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準則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之應用，而有關系統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並無減值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所作計劃以外之披露規定。此外，該等修訂規定須就於報告期內已獲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並擴大該等資產或單位(倘其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的公允值計量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列明因法例或法規，或引入法例或法規，導致於對沖關係中所指定之場外衍生工具直接或間接被更替為主要交易對手時，終止對沖會計規定之例外情況。就於有關例外情況下持續使用對沖會計法而言，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準則：(i)更替必須為法例或法規，或引入法例或法規所導致；(ii)對沖工具的訂約方協定一名或多名結算交易對手取代其原有交易對手，成為各訂約方的新交易對手；及(iii)更替不會導致原有衍生工具之條款出現變動，惟就進行結算而變動交易對手所直接引致的變動除外。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更替任何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釐清於引發付款之活動發生時(由相關法例所識別)，實體須確認徵費責任。詮釋亦釐清徵費責任僅於引發付款之活動持續發生一段時間時，方根據相關法例逐步累計。就達到最低限額時所引致的徵費而言，該項詮釋釐清於達到指定最低限額前，概不會確認任何責任。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項下之確認原則，而就本集團所引致之徵費而言，該項詮釋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之規定相符，故該項詮釋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釐清多項與屬歸屬條件之績效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相關事宜，包括(i)績效條件須包含服務條件；(ii)當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必須達成績效目標；(iii)績效目標可能與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或與同一集團內其他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iv)績效條件可為市場或非市場條件；及(v)倘交易對手於歸屬期內不論因任何原因不再提供服務，則服務條件未獲達成。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g)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釐清，無論未分類為權益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然代價安排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有關安排應於其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該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h)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釐清，當折現的影響不重大時，無明確利率的短期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可按發票金額計量。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在該等財務報表中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主動性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將於接近該準則的實施日期獲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規定共同經營(其中共同經營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的收購方必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業務合併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於共同經營中先前所持有的權益於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得重新計量。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加一項範圍豁免，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處於同一最終控制方的共同控制之下時，該等修訂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的初始權益以及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包括有關五個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範疇的收窄集中改善，包括重要性水平、細分與分類匯總、附註結構、會計政策披露以及於權益入賬投資所產生之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現。該等修訂進一步鼓勵實體應用專業判斷以釐定將予披露的資料及如何在財務報表中編排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除附註2.2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內的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部的概況以及用於評估分部是否類似時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在該對賬報告予最高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須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實施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財政及經營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公司為一類合營安排，據此，擁有安排之共同控制權的人士均有權享有合營公司之淨資產。共同控制乃以合約協定分佔一項安排之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活動決策必須獲分佔控制權人士一致同意時方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以及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已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內。此外，當出現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直接確認之變動，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其應佔之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為限予以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則作別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一部分。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表。本公司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被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申報期間結算日按公允值計量投資物業、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權投資。公允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計量公允值時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能參與的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或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創造經濟利益之能力。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值計量(續)

本集團針對不同情況使用不同估值方法，確保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數據，減少使用不可觀察數據。

公允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計量公允值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允值層級分類：

- 第一級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按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按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申報期結算日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計量公允值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公允值層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除存貨、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檢測時，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惟倘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計算可收回數額。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除非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各申報期間結算日，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或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數額。早前就商譽以外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數字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將不會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除非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計算。

關連人士

下列人士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個人或其近親家族成員，如果該個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符合以下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某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該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繫公司；
- (v) 該實體屬於為本集團或與其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所述人士可對該實體發揮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維修保養等支出，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確認標準達成之情況下，主要檢測所產生之開支在該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倘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須不時重置，則本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各個項目之成本撇銷至其餘值計算。用以計算折舊之主要年率如下：

融資租賃項下之租約土地	租期
樓宇	租期及2%之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5%–10%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10%–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20%
汽車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將合理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個別計提折舊。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已初步確認之任何重要部份)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之年度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廢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

在建工程指在建租賃物業裝修，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無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產生之直接建築成本及就有關借入資金之已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竣工及投入使用後，在建工程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就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經營租約項下之租賃權益，而非就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就行政目的；或就於日常業務中銷售而持有。有關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以反映於申報期間結算日之市況。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損益，於產生年度計入損益表。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產生之任何損益，於廢棄或出售年度在損益表確認。

對於投資物業轉撥至業主自有物業或存貨而言，物業其後會計之視作成本是其於用途變動日期之公平值。倘本集團所佔用一項物業作為業主自用物業轉為投資物業，本集團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項下所載政策將有關物業入賬，直至更改用途日期為止，而物業於當日之賬面值及公允值之間差額乃根據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項下所載政策以重估項目入賬。對於存貨轉撥至投資物業而言，物業於該日之公平值與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之資產納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扣除從出租人收到的任何獎勵)乃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以直線法於租期確認。倘租賃款項不能按土地及樓宇部分可靠分配，全部租賃款項均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作為在實際對沖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視適用情況而定)。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按公允值加收購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除外。

所有以一般方式進行之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期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一般方式之買賣指須於一般按規則或市場慣例訂定之期間內付運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視乎其以下分類而定：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以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購入以於短期賣出，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除非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否則亦列為持作買賣。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其公允值之正數淨變動則於損益表中呈列作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公允值之負數淨變動於損益表中呈列作財務費用。該等公允淨值變動並無包括相關金融資產所得任何股息或利息，而按下文「收益確認」載述之政策予以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只於初步確認當日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定準則下方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用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攤銷成本乃於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之其他收入。減值所產生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其中貸款於財務費用中確認，而應收款項則於其他經營開支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列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乃既未分類為持作買賣亦未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該類別之債務證券乃於無限期限內持有並可能因流動資金之需要或因市況變動而出售之金融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允值計量，未變現盈虧於該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屆時累計盈虧乃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至該資產被釐定為減值，屆時累計盈虧乃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內的「其他經營開支」。於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期間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作為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呈報，按照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在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本集團評估其於短期內出售所持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能力及意圖是否仍然恰當。在罕見之情況下倘因市場不活躍導致本集團未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而管理層於可見將來或直至到期為止持有資產，則本集團將會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其中一部分或一組類近金融資產其中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來自該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就向第三者承擔責任全數支付款項，且無重大延誤，以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倘若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轉遞安排，本集團須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及其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繼續參與該資產之程度確認轉讓資產。就此而言，本集團亦將其確認為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計量時，乃基於反映本集團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申報期間結算日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之客觀跡象。倘因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已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之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之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之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已減值。倘本集團釐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已識別之減值虧損金額乃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之間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得出之實際利率)貼現。

該資產之賬面值可透過使用備抵賬目來扣減，而其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利息收入持續按減少賬面值累計，並採用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以計量減值虧損。當日後收回不可實現而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時，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相關備抵將予以撤銷。

倘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其後增加或減少，乃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調整備抵賬目而增加或減少。倘其後收回撤銷金額，則其回收額計入損益表內的其他經營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會於各申報期間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時，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和攤銷)和其現有公允值，扣減之前曾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之差額，將自其他全面收入移除，並在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倘股權投資被列作可供出售類別，則客觀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之公允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是相對於投資之原始成本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公允值低於原始成本之時期而評估。倘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入中移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之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損益表撥回，而其公允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份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顯著」或「持續」的定義需要判斷。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評估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年期或投資公允價值是否少於其成本。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列賬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分類為有效對沖法內對沖工具所指定之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計息銀行借貸及衍生金融工具。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視乎其以下分類而定：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和初始確認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如果獲取該金融負債的目的是為了在近期再次購買，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負債。此項目包括本集團所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但並不是香港會計准則第39號所定義的對沖工具。單獨嵌入衍生工具也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負債，除非它們被指定成為有效的對沖工具。持作買賣金融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在損益表確認的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任何金融負債的相關利息。

只有符合香港會計准則第39號的規定時，方可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貸款及借貸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已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表中確認。

計量攤銷成本時，已計及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一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在損益表內作為財務費用入賬。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作出之財務擔保合約即要求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允值確認為一項負債，並就作出該擔保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i)申報期間結算日之現有責任所須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以同一放款方按極為不同條款作出之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經大幅修訂，則有關交換或修訂按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相關賬面值之差額則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行可予執行之法律權利以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資產與清還負債同時進行，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且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金額。

衍生金融工具

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

本集團採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遠期貨幣合約)對沖其外匯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合同當日之公允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值重新計量。如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為正數，則入賬列作資產，如公允值為負數，則入賬列作負債。

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任何盈虧直接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續)

流動與非流動之劃分

未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按照對事實及情況(即相關已訂約現金流量)之評估，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或劃分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當本集團預期持有作為經濟對沖之衍生工具於申報期結算日後超過十二個月(且沒有應用對沖會計法)，該衍生工具會分類為非流動，或區分為流動和非流動部分，並與對應項目的分類一致。
- 倘與主合同沒有緊密關係，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與主合同之現金流量分類一致。
- 被指定為且屬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應與相關對沖項目之分類一致。僅在衍生工具能合理分配時，方區分為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勞工及間接成本之適當部分。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任何估計完成及出售產生之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高度流通短期投資，有關投資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到期日一般為購入後三個月內，另扣除須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當中包括不限用途之定期存款。

撥備

倘由於過往發生之事件引致目前出現債務(法律上或推定)，而該等債務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以清還負債，並能夠可靠估計負債金額時，撥備會被確認。

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就撥備而確認之金額為預期清償債務所需之未來開支於申報期間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引致之折現現值之增加會計入損益表內之財務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表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表外之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及以前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已實施或於申報期間結算日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從稅務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務局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就於申報期間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就財務申報之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

- 產生自初步確認商譽或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之資產或負債且於進行交易時並無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相關者，當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只在可能備有應課稅溢利供以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可動用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抵銷時方予確認，惟：

- 與產生自初步確認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進行交易時並無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於暫時差額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暫時差額時，遞延稅項資產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每個申報期間結算日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調低。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每個申報期間結算日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債務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即於申報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倘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之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合理確定將會收取補貼及將會符合一切所附條件時，按其公允值確認。如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有關期間內確認為收入，以按系統基準將補貼與擬補償的相關成本抵銷。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如屬銷售貨品，則指其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買家，而本集團對售出貨品再無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參與或實際控制權時；
-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息法，以將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所收取估計未來現金準確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計算；
- (c) 租金收入按時間比例於租期內確認；及
- (d)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股份付款交易之形式收取薪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之代價。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其他僱員福利

結轉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每年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於若干情況下，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未提取之假期可予結轉，並由有關僱員於下個年度提取。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會累計僱員於年內所獲取有薪假期之預計未來成本並作結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續)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並於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作出之僱主供款於繳入強積金計劃後即全數歸屬僱員所有。

本集團旗下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必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其涉及工資成本額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借貸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未完成資產(需要頗長時間方可達致其預期用途或進行銷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將撥作資本。借貸成本撥作資本須於該等資產大概可達致其預期用途或進行銷售時終止。而將該貸款用於未完成資產前所作短期投資所得之投資收入將自己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一家實體產生有關借入資金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決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而列入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乃按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實體所記錄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彼等各自之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申報期間結算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結算或兌換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按計量公允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某項按公允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盈虧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盈虧相若之方式處理，即就其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盈虧乃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之項目而言，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以港元以外貨幣為功能貨幣。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此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申報期間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之其他全面收入部份於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之經常性重覆現金流量則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之金額以及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存在不明朗因素，故可能導致需要於將來對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具有非常重大影響之判斷：

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約。本集團已於評估有關安排之條款及條件後，確定其保留此等按經營租約出租之物業擁有權之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間之分類

本集團決定一項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之資格，並已就作出該判斷制定標準。投資物業乃就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上述兩者而持有之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考慮物業會否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本集團所持其他資產之現金流量。若干物業包括就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部分及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另一部分。倘此等部分可獨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獨立出租，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個別列賬。倘該等部分無法獨立出售，則僅於非重大部分乃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情況下，該項物業方分類為投資物業。本集團對各項物業作判斷，決定配套服務是否重要以使物業並不符合投資物業的資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資產減值

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就資產減值作出判斷，尤其需要評估：(1)有否發生可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仍然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根據持續使用資產或終止確認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持；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合適主要假設，包括此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用比率貼現。倘管理層用以釐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變，或會對減值檢測所用現值淨額構成重大影響。

估計之不確定因素

有關日後及於申報期間結算日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而具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主要假設論述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倘有任何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及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虧損，則會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本集團於計算使用價值時需估計預期自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日後現金流量，亦須選用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173,4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1,998,000港元)。

滯銷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申報期間結算日檢討存貨用量，並於出現餘下存貨可能無法變現或若干項目不再適合生產用途之事件或變動情況時就滯銷項目作出撥備。此外，本集團定期就所有存貨進行實物點算，以決定是否須就任何已識別滯銷存貨作出撥備。本公司董事信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就滯銷存貨作出充足撥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滯銷存貨撥備42,504,000港元之存貨賬面值為49,0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扣除滯銷存貨撥備37,616,000港元之存貨賬面值為68,23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之不確定因素(續)

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減值政策，乃以賬款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評估以及管理層對於各申報期間結算日就有否客觀證據證明應收賬款出現減值之判斷為基礎。評估此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情況時須作出相當判斷，包括各客戶現行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壞以致付款能力減弱，則或須作出額外撥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應收賬款減值10,828,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賬面值為42,76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扣除應收賬款減值2,764,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賬面值為75,872,000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稅項虧損之情況下確認。於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之可能發生時間及水平，以及日後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約為82,31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4,626,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將一項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並於權益確認其公允值變動。倘公允值減少，管理層就價值之減少作出假設，以確定是否需要於損益表確認減值。因上述投資減值而產生之虧損將於損益表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於本年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減值3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為3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餘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餘值時，本集團必須考慮不同因素，例如資產之預計用途、資產之預計耗損、護理及保養，以及使用資產上所受到之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在以類似方式使用同類資產所得經驗作出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餘值有別於以往之估計，則須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餘值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按情況轉變加以檢討。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由業務單位組成，以及有以下兩個可申報經營分部：

- (a) 從事製造及買賣眼鏡架及太陽眼鏡之製造及買賣分部；及
- (b) 從事租賃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之物業投資分部。

於往年，本集團有一項可申報分部，即太陽眼鏡之製造及買賣。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收取之租金收入金額增加，本集團評估過經營表現，產生一項新經營分部。往期可比較分部資料經已重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可比較分部資料經已重列以納入經營分部披露呈列的變動。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乃根據可申報分部的溢利／(虧損)(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貫徹計量，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虧損)、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可收回稅項、現金及現金等值、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股權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及給予一間合營企業之貸款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計息銀行借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以當時市價向第三方銷售之售價而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續)

	製造及買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59,848	1,834	261,682
分部業績	(91,765)	2,923	(88,842)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456
股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69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30)
財務費用			(215)
除稅前虧損			(88,239)
分部資產	282,878	120,678	403,556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5,962
資產總額			449,518
分部負債	39,421	382	39,803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7,919
負債總額			87,72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續)

	製造及買賣 千港元 (經重列)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76,318	882	377,200
分部業績	(69,716)	962	(68,754)
<i>對賬：</i>			
銀行利息收入			299
股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539)
財務費用			(3)
除稅前虧損			(70,989)
分部資產			
分部資產	365,172	19,600	384,772
<i>對賬：</i>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7,628
資產總額			432,400
分部負債			
分部負債	54,547	242	54,789
<i>對賬：</i>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6,233
負債總額			61,02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歐洲	131,524	225,292
北美洲	97,814	111,032
中國(包括香港)	21,245	24,500
其他亞洲國家	6,868	14,492
其他	4,231	1,884
	261,682	377,200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中國(包括香港)分部主要指從位於中國(包括香港)之承租人收取之租金收入及向位於香港之代理銷售眼鏡產品，但亦包括本地零售商所佔之銷售額。董事相信香港之代理將大部分本集團產品出口至歐洲、北美洲及南美洲。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所有重大營運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之地域資料。

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向一名單一客戶銷售所得之收益約為52,1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3,955,000港元)，其中包括銷售予一組據瞭解是與該客戶同屬一個控股集團之公司的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撥備及交易折扣後及租金收入總額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銷售貨品	259,848	376,318
租金收入	1,834	882
	261,682	377,200
其他收入		
銷售廢料	192	620
銀行利息收入	456	29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4	3
政府補貼	132	—
其他	1,128	422
	1,912	1,344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4所解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收入882,000港元乃從其他收入重新分類至收益，此乃由於管理層於年內將物業投資視為本集團之一項主要活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67,409	373,197
折舊	12	24,015	25,99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14	411	421
核數師酬金		950	920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1,824	1,823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附註8所載董事及 行政總裁酬金)：			
工資及薪金		134,681	172,74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14	1,341
		136,195	174,090
租金收入總額及淨額		(1,834)	(882)
減：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維修及保養)		311	—
租金收入淨額		(1,523)	(882)
滯銷存貨撥備*		4,899	1,435
匯兌差額，淨額		4,367	5,081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應收賬款減值	20	10,28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54	127
公允值虧損／(收益)淨額：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持作買賣		(15)	(5)
衍生金融工具	26	(673)	2,539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13	(1,400)	(2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8	330	—
其他		(38)	—
		8,542	2,461

* 列入綜合損益表中之「銷售成本」。

**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退休金計劃供款可供削減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一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215	3

8. 董事、行政總裁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經參考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袍金	345	30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及花紅	2,550	2,547
房屋福利	1,506	1,506
退休金計劃供款	54	54
	4,110	4,107
	4,455	4,407

年內，三名(二零一四年：三名)董事免租居住本集團若干物業。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彼等提供住屋之估計租值為1,5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06,000港元)，已計入上述金額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董事、行政總裁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潘國輝	120	100
彭詢元	120	59
譚學林	-	100
王忠秣	-	41
鄭炳文	105	-
	345	300

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一四年：無)。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基本薪金及 花紅 千港元	房屋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執行董事：				
許亮華	1,200	900	-	2,100
潘兆康	818	444	31	1,293
梁樹森	532	162	23	717
	2,550	1,506	54	4,110
二零一四年				
執行董事：				
許亮華	1,200	900	-	2,100
潘兆康	823	444	31	1,298
梁樹森	524	162	23	709
	2,547	1,506	54	4,107

年內概無應付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袍金及其他酬金(二零一四年：無)。

年內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董事、行政總裁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續)

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三名(二零一四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年內，兩名(二零一四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花紅	1,680	2,518
房屋福利	252	252
退休金計劃供款	68	82
	<u>2,000</u>	<u>2,852</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人數如下：

	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u>2</u>	<u>3</u>

年內，其中一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免租居住於本集團其中一項物業。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彼提供住屋之估計租值為2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2,000港元)，已計入上述金額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四年：16.5%）之稅率計算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	1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2	32
即期－其他地區		
本年度支出	135	27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97)	(379)
遞延（附註28）	157	43
本年度稅項抵免總額	(553)	(11)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適用之稅項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對賬如下：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			
除稅前虧損	(22,577)	(65,662)	(88,239)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725)	(16,416)	(20,141)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52	(897)	(845)
一間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毋須課稅之收入	-	(45)	(45)
不可扣稅之開支	2,881	16,881	19,762
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	1,269	-	1,269
其他	(7)	(48)	(5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	209	(762)	(55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 所得稅(續)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 二零一四年			
除稅前虧損	(18,800)	(52,189)	(70,989)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102)	(13,047)	(16,149)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32	(379)	(347)
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131	(15)	116
毋須課稅之收入	(44)	—	(44)
不可扣稅之開支	372	13,145	13,517
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	2,252	—	2,252
其他	453	191	64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	94	(105)	(11)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虧損9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95,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附註31(b))。

11.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84,2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8,300,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323,649,123股(二零一四年：323,649,123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具攤薄潛力之股份，故並無就攤薄而調整該等年度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傢俬、裝置及					總計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	184,165	60,621	139,545	22,093	13,084	419,508
累計折舊及減值	(43,597)	(40,741)	(105,500)	(16,935)	(10,737)	(217,510)
賬面淨值	140,568	19,880	34,045	5,158	2,347	201,998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40,568	19,880	34,045	5,158	2,347	201,998
添置	-	803	7,389	331	555	9,078
出售	-	(52)	(36)	(86)	-	(174)
年內作出折舊撥備	(4,241)	(3,960)	(13,751)	(1,086)	(977)	(24,015)
重估之收益	79,502	-	-	-	-	79,502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3)	(92,954)	-	-	-	-	(92,954)
匯兌調整	(5)	(1)	-	-	-	(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2,870	16,670	27,647	4,317	1,925	173,42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4,342	61,313	146,808	22,277	12,426	407,166
累計折舊及減值	(41,472)	(44,643)	(119,161)	(17,960)	(10,501)	(233,737)
賬面淨值	122,870	16,670	27,647	4,317	1,925	173,42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成本	187,434	56,231	127,355	20,440	11,888	3,013	406,361
累計折舊及減值	(40,412)	(36,407)	(91,086)	(15,871)	(9,765)	-	(193,541)
賬面淨值	147,022	19,824	36,269	4,569	2,123	3,013	212,820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47,022	19,824	36,269	4,569	2,123	3,013	212,820
添置	-	1,561	13,275	1,722	1,228	-	17,786
出售	-	(118)	(67)	(12)	-	-	(197)
年內作出折舊撥備	(4,422)	(4,383)	(15,109)	(1,090)	(994)	-	(25,998)
重估之收益	9,910	-	-	-	-	-	9,910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3)	(11,900)	-	-	-	-	-	(11,900)
轉撥	-	3,036	-	-	-	(3,036)	-
匯兌調整	(42)	(40)	(323)	(31)	(10)	23	(42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0,568	19,880	34,045	5,158	2,347	-	201,998
經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40,568	19,880	34,045	5,158	2,347	-	201,99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4,165	60,621	139,545	22,093	13,084	-	419,508
累計折舊及減值	(43,597)	(40,741)	(105,500)	(16,935)	(10,737)	-	(217,510)
賬面淨值	140,568	19,880	34,045	5,158	2,347	-	201,9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包含之本集團賬面淨值25,1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920,000港元)之土地以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香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轉撥至投資物業。於轉撥後，其賬面淨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按開放市場及現有用途基準由13,452,000港元重估為92,954,000港元。上述估值產生之重估收益79,502,000港元已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轉撥至投資物業。於轉撥後，其賬面淨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機構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按開放市場及現有用途基準由1,990,000港元重估為11,900,000港元。上述估值產生之重估收益9,910,000港元已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18,7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乃抵押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7)。

13. 投資物業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賬面值		19,600	7,500
公允值調整之淨收益	6	1,400	200
轉撥自一項業主自用物業	12	92,954	11,900
轉撥自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6,724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20,678	19,60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按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兩項(二零一四年：兩項)香港工業物業及於中國四項(二零一四年：無)工業物業。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機構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重估為120,67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600,000港元)。本集團財務總監每年決定委任外部估值機構負責本集團物業的外部估值。選擇條件包括市場知識、信譽、獨立身份及是否維持專業標準。本集團財務總監每年於為全年財務申報進行估值時與估值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投資物業為根據經營租約可供租賃或已出租予第三方，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3(a)概述。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投資物業(續)

公允值層級

所有投資物業分類至公允值層級第三級。

年內，並無公允值計量於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轉撥，亦無撥入或撥出第三級。

分類至公允值層級第三級之公允值計量對賬：

	工業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7,500
於其他經營開支確認之公允值調整收益淨額，按淨值計入損益 轉撥自一項業主自用物業(附註12)	200 11,9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19,600
於其他經營開支確認之公允值調整之收益淨額，於損益扣除 轉撥自一項業主自用物業(附註12) 轉撥自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4)	1,400 92,954 6,72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20,678

位於香港及中國之投資物業之公允值乃參考可比較物業之近期售價分別以每平方呎價格及每平方米價格使用市場比較法釐定。投資物業估值之重要輸入數據概要如下：

	估值技巧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香港工業物業	市場比較法	每平方呎價格	4,490港元	4,175港元
中國工業物業	市場比較法	每平方米價格	3,266港元	-

每平方呎價格及每平方米價格顯著增加／減少可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允值顯著增加／減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賬面值		14,746	15,176
年內確認	6	(411)	(421)
重估收益		5,638	-
轉撥至投資物業	13	(6,724)	-
匯兌調整		-	(9)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3,249	14,74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		(384)	(419)
非流動部分		12,865	14,327

租賃土地乃按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內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若干租賃土地轉撥至投資物業。於轉撥後，其賬面淨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機構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按開放市場及現有用途基準由1,086,000港元重估為6,724,000港元。上述估值產生之重估收益5,638,000港元已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47,173	147,173
向附屬公司貸款	359,851	359,851
	507,024	507,024

上述向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毋須於自申報期間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償還。董事認為，該等貸款被當作向附屬公司提供之類似股權貸款。

自附屬公司所取得計入本公司非流動負債之貸款總額273,3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2,324,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且毋須於自申報期間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 業務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入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百分比 間接	
高雅眼鏡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2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2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物業持有
高雅眼鏡製造廠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眼鏡架之 貿易
東莞創富眼鏡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43,700,000港元	-	55	眼鏡架之貿易及製造
輝煌(許氏)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200港元	-	100	於香港及東南亞進行 眼鏡架貿易
金利康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	55	投資控股及眼鏡架之 貿易
君河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融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高雅光學(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33,000,000港元	-	100	眼鏡架之貿易及製造
東莞精奇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17,538,000港元	-	100	機械及皮革產品之 貿易及製造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 * 倘該附屬公司擬於任何財政年度分派溢利，須將其中首筆1,000,000,000,000港元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而上述溢利餘款之一半分派予無投票權遞延股持有人，另一半餘款則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此外，無投票權遞延股持有人並無其他權利收取股息，亦無權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惟就因削減本公司股本或更改彼等類別權利而召開之股東大會除外。無投票權遞延股附帶權利，可於清盤時在普通股持有人獲發合共5,000,000,000港元後，獲發所剩餘資本之一半。
-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國際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成員審核。
- *** 高雅光學(深圳)有限公司及東莞精奇機械科技有限公司乃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全外資企業。

上表所列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百分比：		
金利康工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45%	45%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本年度虧損：		
金利康工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3,456)	(2,678)
非控股權益於申報日期之累計結餘：		
金利康工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9,008	8,81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顯示上述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數額乃進行任何公司間對銷前之數額：

金利康工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60,967	73,676
開支總額	(69,614)	(79,626)
本年度虧損	(7,680)	(5,950)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440	(5,914)
流動資產	17,267	28,762
非流動資產	67,919	62,786
流動負債	(64,266)	(71,969)
非流動負債	(902)	-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21)	12,63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505)	(4,584)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減少)淨額	(2,926)	8,053

16.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735	554
向一間合營公司貸款	3,540	3,540
	4,275	4,094

計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向一間合營公司貸款3,5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54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自申報期間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償還。董事認為，計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該筆貸款3,5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540,000港元)被視為於合營公司之類似股權投資。

計入本集團流動資產之向一間合營公司貸款2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68,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9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二零一四年：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應收一間合營公司之應收賬款結餘於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合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註冊及業務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	應佔溢利	
廣州佳視美光學眼鏡有限公司(「佳視美」)	註冊股本 人民幣1,000,000元	中國	25	25	25	眼鏡架之貿易

上述合營公司之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國際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成員審核，上述合營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期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述合營公司按權益法於此等財務報表列賬。

上述合營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及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年內，本集團向合營公司出售貨品合共為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6,000港元)。該等銷售按雙方相互協定之價格進行。

下表列示本集團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應佔合營公司之溢利	181	60
應佔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1)
應佔合營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	181	59
本集團於一間合營公司投資之賬面值總額	4,275	4,09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	-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註冊及業務地點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Optics 2000 & Optics Café Pte., Ltd.	245,000 每股面值1新加坡 元之普通股	新加坡	43.75	暫無營業(二零一 四年：眼鏡產品 零售)

上述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國際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成員審核。

上述聯營公司乃按權益法於此等財務報表列賬。本集團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聯營公司之股權。

上述聯營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期為九月三十日。綜合財務報表已就上述聯營公司由十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重大交易作出調整。上述聯營公司採用九月三十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期，旨在配合其控股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原因為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而本集團並無責任進一步承擔任何虧損。年內及累計之未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虧損為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9,000港元)。

下表列示本集團屬不重大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793)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11)
應佔聯營公司之全面虧損總額	-	(804)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值總額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會所債券，按公允值	320	400

於過往年度，就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虧損總額為120,000港元。

年內會所債券之市值大幅下跌。董事認為，該下跌顯示會所債券已減值，以及減值虧損3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包括從其他全面收入重新分類2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年內已於損益表確認。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料	16,671	24,885
在製品	23,864	28,722
製成品	8,541	14,623
	<u>49,076</u>	<u>68,230</u>

20.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53,589	78,636
減值	(10,828)	(2,764)
	<u>42,761</u>	<u>75,872</u>

客戶於通過本集團之財務評估並經考慮彼等之付款記錄後，可獲提供信貸額。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平均45至120日(二零一四年：45至120日)之信貸期，並致力對尚欠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審閱逾期未繳款項，而會計人員則負責催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改善措施。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應收賬款(續)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付款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應收賬款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41,814	74,618
91至180日	178	160
181至360日	769	940
超過360日	-	154
	42,761	75,872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764	2,764
撇銷無法收回款額	(2,220)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10,284	-
於三月三十一日	10,828	2,764

上述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當中包括撥備前賬面值為10,8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64,000港元)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撥備10,8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831,000港元)。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與遇到財困之客戶有關，預期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應收賬款(續)

被視為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37,989	63,894
逾期少於1個月	3,692	7,369
逾期1至3個月	133	3,355
逾期超過3個月	947	1,187
	42,761	75,805

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大量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分散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於本集團過往記錄良好之獨立客戶有關。按照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當中包括應收本集團合營公司之款項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5,000港元)，須按與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之相似信貸條款償還。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736	1,616	170	17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11	2,999	-	-
	4,747	4,615	170	170

上述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與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權投資，按市值	83	68

上述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權投資歸類為持作買賣。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449	32,487	55	56
定期存款	26,536	9,855	-	-
現金及現金等值	40,985	42,342	55	56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為26,9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137,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規定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認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息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由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息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存款存放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且信譽良好之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付款到期日呈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17,669	26,244
91至180日	570	637
181至360日	86	326
超過360日	221	420
總計	18,546	27,627

應付賬款乃免息及一般按90日(二零一四年：90日)付款期付清。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5,002	8,775	55	89
應計款項	16,255	18,387	60	97
	21,257	27,162	115	186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遠期貨幣合約	1,866	2,539
分類為非流動遠期貨幣合約之部分	-	(1,495)
流動部分	1,866	1,044

本集團已訂立一項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其匯率風險。該遠期貨幣合約並未指定作對沖用途，乃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之公允值收益673,000港元已計入本年度損益(二零一四年：虧損2,539,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完成遠期貨幣合約之名義本金總額為42,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9,200,000港元)。

27. 計息銀行借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2.40 -2.42	二零一五年	35,880	不適用	不適用	-
分析為：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			35,880			-

附註：

(a)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度達74,0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4,808,000港元)，由本集團於香港賬面淨值為18,7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之若干土地及樓宇抵押，其中35,8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於報告期末已動用。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美元計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遞延稅項

年內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超過相關折舊之 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937	-	937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9)	43	-	4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980	-	980
年內扣除自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9)	157	-	157
年內扣除自全面收益表之遞延稅項	-	7,325	7,32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137	7,325	8,462

於結算日申報期間，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估計稅項虧損為82,31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4,626,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以抵銷產生該等虧損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於已錄得虧損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產生，且認為不會錄得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稅項虧損，故此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所宣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此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較低的預扣稅率或會於中國內地與海外投資者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之情況下適用。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本集團因此須就其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之盈利所分派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因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以及合營公司須繳納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產生之應付預扣稅項而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此等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可能分派有關盈利。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與投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有關而並未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差異(二零一四年：142,000港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之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股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323,649,12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32,365</u>	<u>32,365</u>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顧客、本公司股東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股東。

遵照港交所上市規則第17章，本公司之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該計劃已自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該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

現獲准根據該計劃批授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購股權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可向該計劃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士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批授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批授購股權須事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在任何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涉及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批授日期之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批授購股權之提呈可於提呈日期起計28天內，由承授人以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接納。已批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於為期一至三年之歸屬期間後開始，並於自購股權提呈日期起計不遲於十年或該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下列兩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購股權之日在港交所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賦予其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批授任何購股權。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屆滿，本公司其後並無採納任何新購股權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數額及有關變動於本年報第3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呈列。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i)根據一九九六年二月八日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較本公司就此發行作交換之股份面值之超出款項；及(ii)認購本集團附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高雅集團有限公司(「高雅集團」)股份所產生溢價，總溢價22,000,000港元已計入資本儲備。集團重組令高雅集團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若干商譽金額維持與綜合儲備對銷。

(b)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6,831	146,973	(534)	203,270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 之全面虧損總額	—	—	(895)	(89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6,831	146,973	(1,429)	202,375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 之全面虧損總額	—	—	(999)	(99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6,831*	146,973*	(2,428)*	201,376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八日根據附註31(a)所述集團重組收購高雅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時，高雅集團綜合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就收購代價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在若干情況下可供分派予股東。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本公司於申報期間結算日之儲備201,3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2,375,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或然負債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所獲銀行融資作出擔保	74,052	74,808
已動用金額	35,880	—

董事認為，於申報期間結算日，上述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所獲銀行融資作出財務擔保之公允值約為零。

本集團於申報期間結算日並無或然負債。

33.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廠房及員工宿舍，租約年期洽定為兩年。租約條款亦要求租戶支付抵押按金，並根據當時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以下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向其租戶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383	611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7,082	—
	11,465	61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經營租約安排(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租約年期洽定為一至五十年。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以下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21	1,834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4,816	5,458
五年後	48,899	49,990
	55,636	57,282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收或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二零一四年：無)。

34. 承擔

除上文附註33(b)所詳述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設備及機器	5	5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承擔(二零一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關連人士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訂立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與Safilo Group S.p.A.集團(「Safilo」)之交易

Safilo S.p.A.(Safilo Group S.p.A.之附屬公司，為於意大利註冊成立及實益擁有本公司23.05%股權權益之公司)自一九九七年起與本公司訂立下列商業協議：

供應協議

本集團承諾供應而Safilo承諾採購最低數額(可予調整)之眼鏡架、太陽眼鏡及相關產品，初步為期三年。在首三年期間結束後，供應協議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六個月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本集團提供予Safilo之銷售條款與本集團提供予其他主要客戶之條款相似。

年內，本集團向Safilo出售貨品之銷售總值為52,1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3,955,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Safilo就該等銷售結欠之應收賬款結餘合共為15,9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764,000港元)。

(b) 與本公司一名董事之交易

年內，本集團向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許亮華先生租賃一間董事宿舍，作為潘兆康先生之董事宿舍。年內，年租44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44,000港元)乃經雙方按市值議定，並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8所載董事酬金內。

(c) 與一間合營公司之交易

年內向一間合營公司之銷售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d) 與一間合營公司之未償還結餘

(i) 本集團授予一間合營公司貸款於申報期間結算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ii) 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間應收賬款於申報期間結算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關連人士交易(續)

(e)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988	6,137
退休福利	122	113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酬金總額	6,110	6,250

董事酬金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上文(a)項所載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36.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本集團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向一間合營公司貸款	-	3,759	-	3,75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20	320
應收賬款	-	42,761	-	42,76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金融資產	-	3,011	-	3,01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83	-	-	83
現金及現金等值	-	40,985	-	40,985
	83	90,516	320	90,91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按公允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18,546	18,54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	-	15,355	15,355
計息銀行借貸	-	35,880	35,880
衍生金融工具	1,866	-	1,866
	1,866	69,781	71,647

二零一四年

金融資產

本集團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向一間合營公司貸款	-	4,208	-	4,2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400	400
應收賬款	-	75,872	-	75,87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金融資產	-	2,999	-	2,99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68	-	-	68
現金及現金等值	-	42,342	-	42,342
	68	125,421	400	125,88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按公允值計入	按攤銷成本	總計
	損益之金融負債	列賬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27,627	27,62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	-	20,403	20,403
衍生金融工具	2,539	-	2,539
	<u>2,539</u>	<u>48,030</u>	<u>50,569</u>

金融資產

	本公司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向附屬公司貸款(附註15)	359,851	359,851
現金及銀行結餘	55	56
	<u>359,906</u>	<u>359,907</u>

金融負債

	本公司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自一間附屬公司貸款(附註15)	273,393	272,32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	115	186
	<u>273,508</u>	<u>272,510</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及公允值層級

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向／自附屬公司／一間合營公司貸款、應收賬款、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應付賬款、計息銀行借貸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似，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乃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以財務總監為首之財務小組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之政策及程序。財務小組直接向財務總監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小組分析金融工具之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所用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經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由審核委員會每年進行兩次討論，以作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按該金融工具於自願雙方當前交易（非被迫或清算性出售）中可交換之金額列賬。估計公允值時採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上市股權投資及一項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按市場報價計算。

本集團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貨幣合約）採用與遠期價格模型相似之估值方法以現值計算法計量。該模型納入多項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包括對手方信貸質素及外匯現貨及遠期匯價。遠期貨幣合約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及公允值層級(續)

公允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值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主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主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會所債券	320	-	-	32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83	-	-	83
	403	-	-	40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值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主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主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會所債券	400	-	-	40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68	-	-	68
	468	-	-	46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及公允值層級(續)

按公允值計量之負債：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值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主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主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1,866	-	1,86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值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主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主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2,539	-	2,539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計量並無於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結轉，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一四年：無)。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為本集團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持有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等多項其他於業務直接產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一直採納不買賣金融工具之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協定管理各該等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8.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及公允值層級(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因經營單位按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買賣而產生。本集團大部分銷售以美元列值，而生產廠房運作所產生開支及資本開支乃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納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已訂立一項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其匯率風險。管理層正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進一步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下表展示於申報期間結算日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而人民幣匯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及權益(因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允值出現變動)之敏感度。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683)	(777)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683	777
二零一四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73)	(936)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73	936

* 不包括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貸記錄良好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買賣之客戶，均須經過信貸核證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餘額，故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向一間合營公司貸款，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方之失責產生，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本公司亦因授出財務擔保而須面對信貸風險，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貸記錄良好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進行交易，故毋須作出抵押。於申報期間結算日，由於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其中37%(二零一四年：41%)及72%(二零一四年：71%)源自本集團於歐洲、北美洲及中國(包括香港)等地區之最大及五大客戶，故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源自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之其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到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賬款)之到期日及業務之預測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運用銀行貸款於持續資金供應及靈活彈性之間維持平衡。本集團之政策為盡量減少借貸。

本集團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按已訂約未貼現付款基準計算之金融負債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應要求 或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要求 或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8,546	-	18,546	27,627	-	27,62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	15,355	-	15,355	20,403	-	20,403
計息銀行貸款	35,905	-	35,905	-	-	-
衍生金融工具	1,866	-	1,866	1,044	1,495	2,539
	71,672	-	71,672	49,074	1,495	50,56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應要求 或少於			應要求 或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十二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	273,393	273,393	-	272,324	272,32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	115	-	115	186	-	186
	115	273,393	273,508	186	272,324	272,5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具備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動而管理資本結構並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之淨現金、對外負債比率及資產淨值須受若干外界所定資本要求約束，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均符合該等要求。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出現變動。

39. 比較金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4及5所解釋，租金收入882,000港元乃從其他收入重新分類至收益，此乃由於管理層於年內將物業投資視為本集團之一項主要活動。

40.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